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楊佳珊
原　　告　楊佳玗
被　　告　吳忠謀
被　　告　宏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民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「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「價額最高者」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觀諸起訴狀，原告訴之聲明之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有預備合併之關係，且第一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，又第一部分之聲明一與聲明二有不真正連帶之關係，且聲明一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訴之聲明之第一部分之聲明一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 元。職故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7529 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